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7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邓子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邓子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3 人）

成员：张英灿（主任委员）、黄战辉、邓子长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成员：方绍伟（主任委员）、张英灿、邓子长

3、提名委员会（3 人）

成员：黄战辉（主任委员）、方绍伟、邓子长

4、战略决策委员会（3人）

成员：邓子长（主任委员）、邓子权、方绍伟

以上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邓子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邓子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胡济荣先生、牛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文豪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胡济荣先生、牛文超先生、杨文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胡济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胡济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唐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唐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胡丰森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胡丰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因天健事务所业务繁忙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结合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等情况，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因时间比较紧迫，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邓子长：男，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惠州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子长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董事邓子权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邓东浩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邓子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6,112,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

邓子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邓子权：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邓子权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董事邓子长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邓东浩先生是叔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邓子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8,360,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邓子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英灿：男，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博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雅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前海弘扬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英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英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英灿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方绍伟：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

学历，曾任广东成人科技大学主任，现任清远市金粤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清远粤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清远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董事长。方绍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绍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方绍伟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黄战辉：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普罗米修（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黄战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战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战辉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胡济荣：男，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汉照明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长方照明事业部销售总监，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济荣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胡济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1%。

胡济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胡济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牛文超：男，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香港健隆集团荣杨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牛文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牛文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77,045 股（其中包括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2,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11%。

牛文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杨文豪：男，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文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杨文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715,56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9%。

杨文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唐磊女士：女，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学士。2013 年至今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唐磊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唐磊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7,6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0%。

唐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唐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胡丰森先生：男，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柏家庭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助理、发财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仓库主管、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仓库主管、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MC 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信息部经理。胡丰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胡丰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1%。

胡丰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